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通典

海关卷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总主编 贾春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汇编

（一九八二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法律出版社

D920.9

62

:35

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

海关卷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总主编 贾春旺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 海关卷/贾春旺总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6. 4 (2007. 1 重印)

ISBN 978 - 7 - 80185 - 496 - 4

I. 中… II. 贾…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②海关法—汇编—中国
IV. D92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4524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

海关卷

总主编 贾春旺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 68687781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50029 (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6 开

印 张: 52. 75

字 数: 1350 千字

版 次: 2006年4月第1版 2007年1月第2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496 - 4

定 价: 183. 00 元

ISBN 978-7-80185-496-4



9 787801 854964 >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编委会

总 主 编 贾春旺

副 总 主 编 杨景宇 胡康生 乔晓阳

常务副主编 于晓光 刘 野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晓光	井继芝	冯志忠	刘 野
孙国丰	孙凤鸣	邢宜哲	张衔复
李 杰	侯 玲	袁其国	顾毅臣
赫 然			

总 策 划 毛文凤

参 编 人 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 冰	于子健	于学忠	于晓光
于淑芬	马 才	马 勇	马壮志
马异虹	井继芝	王 卓	王 英
王 俊	王 爽	王 强	王长义
王占富	王冰冰	王成亮	王丽莉
王志春	王晓玫	王维平	王维民
王菁华	王新兰	王殿清	王德武
石成军	付金鹏	付维国	冯艳萍
史丽丽	叶文霞	生一凡	田 园
田秀然	田明鑫	由明言	由明语
白 岩	白凤领	边爱军	仲伟权
仲崇玲	任玺平	刘 飞	刘 树
刘 野	刘 焱	刘 颖	刘玉峰
刘立辉	刘金刚	刘艳驰	刘淑波

刘慧萍
孙璐
孙亚丹
安文锋
朴日勋
吴晓
宋文娟
张任
张大宇
张庆玲
张晓伟
张衍复
张新梅
李红
李永祥
李福臻
杨正玉
肖颖
陈英慧
周秀娟
林赛男
金延革
赵科
赵海燕
徐建
栗晓宏
郭永智
高嵩
高瑞祥
梁世震
蒋丽萍
董占武
赫然
潘维艳

刘增敏
孙万生
孙丽岩
曲博
江辉
吴长杰
宋丽红
张弛
张大伟
张志泉
张晓颖
张银玲
张馨元
李卓
李亚娣
李锦霞
杨伟玲
肖冬梅
陈寄余
周笑梅
范为佳
赵凤祥
赵静波
徐永新
栾本清
郭艳梅
高宏宇
高福波
梁秀波
程立
韩平
赫辉
霍艳丽

吕伟丹
孙凤鸣
孙丽敏
朱青
邢宜哲
吴连芝
宋惠生
张树
张代纬
张诚谦
张海山
张婷婷
张鑫彧
李世虎
李其文
杜巍
汪立艳
连宏
周峰
周婷婷
郑翠玲
胡建国
赵声远
党忠民
徐晗星
索娜
顾毅臣
高茂春
曹大勇
黄丽娟
程敬茹
韩海云
滕丽

吕庆明
孙叶红
孙彩霞
朱文霞
闫如恩
宋岩
宋慧宇
张强
张玉良
张秋波
张衍平
张富英
李军
李永芝
李培志
杨威
肖锐
邹晓红
周龙杰
屈健
金永祚
赵国
赵宝英
唐忠民
徐雅丽
徐炬
高勇
高维娜
崔金生
黄志刚
董卫国
解立波
潘中玉

资料整理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 波	于 艳	王占华	冯彦明
冯海英	宁 勇	左玉国	艾笑贻
刘鸿雁	安宏伟	汤善鹏	初 丽
宋洪阳	张 欣	张 磊	张春影
李 洁	李 婧	李 暖	李丽丽
李春阳	杜 晶	杨 琨	邱 林
陈 军	陈东升	孟 军	武航宇
范胜丽	范德安	姚 远	赵俊甫
晋 妍	高 峰	高文俊	高佩群
崔 丽	戚仁广	傅亚军	景 壮
董晓丽	鲁继红	简冰毳	潘松涛
黎红蕾	霍学雷		

责 任 编 辑 海 伟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中国共产党人在领导中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总结出的成功治国经验，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也是促进国家各项事业稳步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重大举措。

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一个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的积极参与、相互配合、共同努力，需要每一个公民都承担起自己应尽的一份责任，方能取得成效。而要达到这一目标，当务之急是提高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执法者的执法水平及护法能力。只有全社会都认清法治的重要作用，人人都自觉地学法、懂法、守法和护法，才能为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蓝图奠定坚实的基础。

党的十六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尤其要增强公职人员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党员和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成为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模范。”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必须加紧“完善法律制度，夯实社会和谐的法治基础。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树立社会主义法制权威。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证公民权利和自由。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完善发展民主政治、保障公民权利、推进社会事业、健全社会保障、规范社会组织、加强社会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制度。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加强对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监督。拓展和规范法律服务，加强和改进法律援助工作。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

育,形成全体公民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氛围”。

为宣传和普及法律知识,加速公民法律意识提高的步伐,我们组织部分法学专家、学者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司法工作者,共同编辑了这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作为一部大型的法律工具书,其显著特点体现在它所具有的全面性、权威性和实用性三个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的全面性体现在它所收录的法律文件全面、系统。收录的范围包括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国家各部委的部分规章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全面展示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立法成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的权威性体现在它所收录的法律文献及内容,全部经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严格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的实用性体现在它的编排体例上。我们改变了以往法律汇编通常采取的按法律部门分类,并按时间顺序收录法律文件原文的罗列式汇编方式,考虑到法学理论工作者研究法律、司法实践工作者执行法律、广大公民依法维权的便捷要求,采用了全新的分解集成式编辑体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采用卷、编、章、“一”、“(一)”的分类方式。全书原则上一部一卷,个别情况多部一卷(如商事卷),计25卷。由于法律文件数量极其庞大,编辑工作殊为不易,全书收录的法律文件截止时间为2003年12月底。为便于读者对其后三年来国家新出台的法律法规的了解和查询,在前述25卷以外,按卷次顺序,我们又编辑了增补卷,总计26卷。卷内以各部委的管理职能及其作为执法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设编,编内设章(节)、“一”、“(一)”级标题,标题下收录基本法律条文以及与之相关联的法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经众多编者历时两年的艰苦努力,终于问世。编者由衷地期冀它的出版发行会对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事业发挥应有的作用。囿于我们的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在编辑的过程中,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
编辑委员会

2006年12月

凡 例

1. 本书收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法律性文件 236 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 631 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 653 件，国务院各部委发布的规章和规章性文件 1775 件。

2. 本书分为宪法国家法卷、民事卷、商事卷、刑事卷、行政国防民政宗教侨务卷、公安司法国家安全卷、文化新闻出版广电体育旅游卷、教育卷、科技国防科技工业卷、卫生食品药品监管计划生育卷、人事监察劳动和社会保障卷、财政国资监管审计统计卷、发展改革商务卷、能源安全生产监管卷、国土资源卷、建设卷、交通铁道民航卷、信息产业卷、农业林业水利卷、银行卷、海关卷、税务卷、环境保护卷、工商行政管理卷、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卷和增补卷。

3. 卷内以各部委的管理职能及其作为执法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设编。

4. 编内设章（节）及“一”、“（一）”级标题。

5. 标题下收录基本法律条文，以及与之相关联的法律文件。

6. 本书收录的法律和法律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排印，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排印，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报》和《人民法院报》排印。

目 录

前言	1	第六章 附则	265
凡例	1	第005 编 海关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	266
第001 编 海关法	1	第一章 总则	266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听证	266
第二章 进出境运输工具	30	第三章 附则	270
第三章 进出境货物	36	第006 编 海关实施《行政复议法》	
第四章 进出境物品	80	办法	271
第五章 关税	87	第一章 总则	271
第六章 海关事务担保	107	第二章 海关行政复议范围	272
第七章 执法监督	110	第三章 海关行政复议申请	273
第八章 法律责任	131	第四章 海关行政复议受理	276
第九章 附则	208	第五章 海关行政复议审理与决定	279
第002 编 海关工作人员使用武器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286
警械的规定	210	第七章 附则	288
第一章 总则	210	第007 编 海关行政裁定管理暂行办法	290
第二章 管理	211	第一章 总则	290
第三章 罚则	213	第二章 管理	290
第四章 附则	214	第三章 罚则	292
第003 编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215	第四章 附则	294
第一章 总则	215	第008 编 关于对骗取出口退税企业给予	
第二章 知识产权的备案	218	行政处罚的暂行规定	295
第三章 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申请		第一章 总则	295
及其处理	220	第二章 处罚	296
第四章 法律责任	225	第三章 附则	304
第五章 附则	230	第009 编 海关对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境	
第004 编 海关稽查条例	231	货物的管理规定	305
第一章 总则	231	第一章 总则	305
第二章 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		第二章 管理	305
管理	232	第三章 罚则	307
第三章 海关稽查的实施	233	第四章 附则	312
第四章 海关稽查的处理	236	第010 编 海关对沿海开放地区进出境	
第五章 法律责任	257	货物的管理规定	313

第一章 总则	313	第二章 管理	366
第二章 管理	313	第三章 附则	368
第三章 罚则	316	第018 编 海关对进口展览品监管办法 ...	369
第四章 附则	317	第一章 总则	369
第011 编 海关对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货物的管理办法 ...	318	第二章 监管	369
第一章 总则	318	第三章 罚则	374
第二章 管理	318	第四章 附则	376
第三章 附则	320	第019 编 关于异地加工贸易的管理办法	377
第012 编 海关对国家旅游度假区进出口货物管理规定	326	第一章 总则	377
第一章 总则	326	第二章 管理	377
第二章 管理	326	第三章 罚则	380
第三章 罚则	327	第四章 附则	395
第四章 附则	332	第020 编 关于境内公路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车辆、驾驶员的管理办法	396
第013 编 海关对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进口物资监管办法	333	第一章 总则	396
第一章 总则	333	第二章 注册登记	396
第二章 监管	333	第三章 海关监管	398
第三章 罚则	334	第四章 法律责任	399
第014 编 海关对国际铁路联运进出境列车和所载货物、物品监管办法	336	第五章 附则	420
第一章 总则	336	第021 编 关于转关货物监管办法	421
第二章 监管	336	第一章 总则	421
第三章 附则	339	第二章 进口转关货物的监管	423
第015 编 海关对进出境国际航行船舶及其所载货物、物品监管办法	340	第三章 出口转关货物的监管	426
第一章 总则	340	第四章 核销	426
第二章 监管	340	第五章 附则	427
第三章 罚则	344	第022 编 海关对境内载运对外加工装配保税货物车辆及所载货物管理办法	428
第四章 附则	352	第一章 总则	428
第016 编 海关对过境货物监管办法 ...	353	第二章 管理	428
第一章 总则	353	第三章 罚则	429
第二章 管理	353	第四章 附则	440
第三章 罚则	360	第023 编 海关暂准进口单证册项下进出口货物监管办法	441
第四章 附则	365	第一章 总则	441
第017 编 海关对进出口货物实施化验鉴定的规定	366	第二章 监管	441
第一章 总则	366	第三章 罚则	444
		第四章 附则	454

第024 编	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	456	第031 编	海关对中国籍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	531
第一章	总则	456	第一章	总则	531
第二章	净耗及工艺损耗	457	第二章	管理	531
第三章	企业单耗的报备、报核	458	第三章	罚则	534
第四章	附则	459	第四章	附则	540
第025 编	海关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办法	465	第032 编	海关对我出国人员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	541
第一章	总则	465	第一章	总则	541
第二章	管理	465	第二章	管理	541
第三章	附则	479	第三章	附则	542
第026 编	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	480	第033 编	进出口关税条例	543
第一章	总则	480	第一章	总则	543
第二章	短期旅客	482	第二章	进出口货物关税税率的设置和适用	544
第三章	长期旅客	482	第三章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	546
第四章	定居旅客	483	第四章	进出口货物关税的征收	560
第五章	过境旅客	483	第五章	进境物品进口税的征收	575
第六章	附则	483	第六章	附则	577
第027 编	海关对个人携带和邮寄印刷品及音像制品进出境管理规定	485	第034 编	关于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	585
第一章	总则	485	第一章	总则	585
第二章	管理	485	第二章	管理	585
第三章	附则	501	第三章	附则	589
第028 编	关于过境旅客行李物品管理规定	502	第035 编	海关对出口商品审价暂行办法	590
第一章	总则	502	第一章	总则	590
第二章	管理	502	第二章	管理	590
第三章	罚则	504	第三章	附则	596
第四章	附则	509	第036 编	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	597
第029 编	海关对非居民学生进出境行李物品管理规定	510	第一章	总则	597
第一章	总则	510	第二章	管理	597
第二章	管理	510	第三章	罚则	598
第三章	罚则	512	第四章	附则	611
第四章	附则	521	第037 编	残疾人专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	612
第030 编	关于进出境旅客通关的规定	522	第一章	总则	612
第一章	总则	522	第二章	管理	612
第二章	管理	522	第三章	罚则	613
第三章	罚则	524			
第四章	附则	530			

第四章 附则	626	第二章 化肥关税配额管理机构	703
第038 编 外国在华常住人员携带进境		第三章 关税配额内进口	704
物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	627	第四章 关税配额有效期及调整	705
第一章 总则	627	第五章 国营贸易与非国营贸易	705
第二章 管理	627	第六章 罚则	705
第三章 附则	628	第七章 附则	707
第039 编 关于违法内销或者转让加工		第044 编 海关船舶吨税暂行办法	708
贸易保税货物处罚办法	630	第一章 总则	708
第一章 总则	630	第二章 管理	708
第二章 处罚	630	第三章 罚则	710
第三章 附则	652	第四章 附则	711
第040 编 扶贫、慈善性捐赠物资免征		第045 编 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	712
进口税收暂行办法	653	第一章 总则	712
第一章 总则	653	第二章 对保税区与境外之间进出	
第二章 管理	654	货物的监管	713
第三章 附则	655	第三章 对保税区与非保税区之间进出	
第041 编 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		货物的监管	714
办法	657	第四章 对保税区内货物的监管	714
第一章 总则	657	第五章 对保税区加工贸易货物的	
第二章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657	管理	715
第三章 特殊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662	第六章 对进出保税区运输工具和个人	
第四章 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663	携带物品的监管	716
第五章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中的		第七章 附则	717
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		第046 编 海关对进料加工保税集团管理	
费的计算	664	办法	718
第六章 完税价格的审定	665	第一章 总则	718
第七章 法律责任	672	第二章 管理	718
第八章 附则	679	第三章 罚则	723
第042 编 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		第四章 附则	738
货物监管和征免税办法	681	第047 编 海关对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的	
第一章 总则	681	管理规定	739
第二章 备案手续与验放依据	682	第一章 总则	739
第三章 进出口货物的税收规定	683	第二章 报关注册登记	739
第四章 保税进口料、件的管理与		第三章 报关单位及报关员管理	740
核销	685	第四章 法律责任	743
第五章 抵押与破产、清算	687	第五章 附则	754
第六章 附则	688	第048 编 海关对专业报关企业的管理	
第043 编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		规定	756
办法	703	第一章 总则	756
第一章 总则	703	第二章 资格审定及注册登记	756

第三章 年审和变更登记	757	第五章 附则	786
第四章 报关行为规则	758	第053 编 海关关于加工贸易边角料、节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的管理办法	801
第五章 法律责任	759	第一章 总则	801
第六章 附则	760	第二章 管理	801
第049 编 海关对代理报关企业的管理规定	761	第三章 附则	805
第一章 总则	761	第054 编 海关对城乡个体工商户进口小型生产工具的管理规定	811
第二章 资格审定及注册登记	761	第一章 总则	811
第三章 年审和变更登记	762	第二章 管理	811
第四章 报关行为规则	763	第三章 附则	814
第五章 法律责任	764	第055 编 海关对我国从事国际间运营的运输工具服务人员携带自用物品的管理规定	815
第六章 附则	769	第一章 总则	815
第050 编 关于大型高新技术企业适用便捷通关措施的审批规定	770	第二章 管理	815
第一章 总则	770	第三章 附则	816
第二章 审批	770	第056 编 海关对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及我国履行国际条约规定进口物资减免税的审批和管理办法	821
第三章 罚则	772	第一章 总则	821
第四章 附则	772	第二章 管理	821
第051 编 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物资公司进口物资保税管理办法	773	第三章 罚则	823
第一章 总则	773	第四章 附则	824
第二章 管理	773	第057 编 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	825
第三章 罚则	776	第一章 总则	825
第四章 附则	781	第二章 滞报金的计算与征收	825
第052 编 海关总署对进出经济特区的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管理规定	782	第三章 滞报金的减免	827
第一章 总则	782	第四章 附则	828
第二章 对进出特区的货物的管理	783		
第三章 对进出特区的运输工具的管理	784		
第四章 对进出特区的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管理	785		

第 001 编

海 关 法^{*}

第一章 总 则

一、立法目的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加强海关监督管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法。

二、管理部门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境（以下简称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第三条 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

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

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

第四条 国家在海关总署设立专门侦查走私犯罪的公安机构，配备专职缉私警察，负责对其管辖的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

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履行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职责，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办理。

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各分支机构办理其管辖的走私犯罪案件，应当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

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应当配合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依法履行职责。

相关法律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依法适用逮捕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

为了进一步加强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配合，依法适用逮捕措施，加大打击犯罪力度，保障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维护社会稳定和市场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现对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依法适用逮捕措施的有关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都应当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一）刑事诉讼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是指同时具备以下3种情形：

1. 有证据证明发生了犯罪事实；

^{*} 1987年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决定》修正。

2. 有证据证明该犯罪事实是犯罪嫌疑人实施的;

3. 证明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的证据已有查证属实的。

“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并不要求查清全部犯罪事实。其中“犯罪事实”既可以是单一犯罪行为的事实，也可以是数个犯罪行为中任何一个犯罪行为的事实。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为刑事诉讼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有逮捕必要”：

1. 可能继续实施犯罪行为，危害社会的；

2. 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

3. 可能自杀或逃跑的；

4. 可能实施打击报复行为的；

5. 可能有碍其他案件侦查的；

6. 其他可能发生社会危险性的情形。

对有组织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暴力犯罪和多发性犯罪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以及可能有碍侦查的犯罪嫌疑人，一般应予逮捕。

(三) 对实施多个犯罪行为或者共同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符合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逮捕：

1. 有证据证明有数罪中的一罪的；

2. 有证据证明有多次犯罪中的一次犯罪的；

3. 共同犯罪中，已有证据证明有犯罪行为的。

(四)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下列违反取保候审规定的犯罪嫌疑人，应当予以逮捕：

1. 企图自杀、逃跑、逃避侦查、审查起诉的；

2. 实施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干扰证人作证行为，足以影响侦查、审查起诉工作正常进行的；

3. 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所居住的市、

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所居住的市、县的；

4. 经传讯不到案，造成严重后果，或者经两次传讯不到案的。

对在取保候审期间故意实施新的犯罪行为的犯罪嫌疑人，应当予以逮捕。

(五)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应当予以逮捕：

1. 故意实施新的犯罪行为的；

2. 企图自杀、逃跑，逃避侦查、审查起诉的；

3. 实施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干扰证人作证行为，足以影响侦查、审查起诉工作正常进行的；

4. 未经批准，擅自离开住处或者指定的居所，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未经批准，擅自离开住处或者指定的居所的；

5. 未经批准，擅自会见他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未经批准，擅自会见他人的；

6. 经传讯不到案，造成严重后果，或者经两次传讯不到案的。

二、公安机关在作出是否提请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的决定之前，应当对收集、调取的证据材料予以核实。对于符合逮捕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应当提请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对于不符合逮捕条件但需要继续侦查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公安机关认为需要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重大案件讨论的，应当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派员参加。参加的检察人员在充分了解案情的基础上，应当对侦查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人民检察院收到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后，应当立即指定专人进行审查，发现不符合刑事诉讼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提请批准逮捕书、案卷材料和证据不齐